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簡字第61號

原告 馮仲平

上列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同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附具訴願決定書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2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法 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